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2019〕417号

关于《连州市元潭闽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开采4万吨砖瓦用砂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连州市元潭闽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州市元潭闽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4万吨砖瓦用砂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元潭邵村湟城塘。项目划定的矿区面积为0.0158平方公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标高为+129m~+113m，开采规模为4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矿区雨水、临时堆土区淋滤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项目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切实做好防尘抑尘工作。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四）优化厂区布局，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六)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合理控制作业场地、堆土场及运输便道等工程的占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开采区、堆土场等周边应设置挡护工程与截排水沟,并及时做好边坡防护、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整治,及时封场和复垦,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恢复地表植被。

(七)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